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71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评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债券简称：15 中安消，债券代码：125620），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中安消、债券代码：136821）。根据《中安消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和《中安消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中的跟踪评级安排，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作为“15 中安消”和“16 中安消”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需每年对“15 中安消”和“16 中安消”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工作。

由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另行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因此联合评级对“15 中安消”和“16 中安消”的定期跟踪评级工作延迟至上述专项审计或复核结束之后开展。

根据联合评级于 2016 年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中安消”债券信用等级为“AA”，“16 中安消”债券信用等级为“AA”。鉴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大部分处于质押状态，且冻结较多，加之公司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联合评级已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中安消”和“16 中安消”债券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

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中安消”和“16 中安消”债券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评级机构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中安消”和“16 中安消”债券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并不代表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券评级发生变化或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目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复核的工作尚未完成，仍在积极推进中，联合评级暂无法对“15 中安消”和“16 中安消”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工作，其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及时开展对“15 中安消”、“16 中安消”的定期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